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1日，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华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性角度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华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要求和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华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华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华信所共承担44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831.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华信所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华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10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自2014年开始在华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思贝，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自2015年7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自2015年7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樊秋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自2018年10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自2018年10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美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自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一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包括：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华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高、专业诚信，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续聘华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等服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高、专业诚信，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续聘华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华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3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869,56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在任以及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年度收入（含考核奖励等）（含税）
黄朝万	董事长	现任	80.82
刘斌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5.97
刘荣富	董事	现任	7.36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8.03
雷毅	董事	现任	40.99
洪麒麟	董事	现任	46.40
周玮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陈彤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陈禹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徐思国	副总经理	现任	55.47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50.71
李隆波	副总经理	现任	48.55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3.86
徐维萍	董事	离任	1.00
刘玉明	独立董事	离任	1.7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2023年度与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审议通过《2023年度与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斌、刘荣富、黄朝万回避表决。

11.3、审议通过《2023年度与刘群英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群英回避表决。

11.4-11.13、审议通过2023年度与徐维萍、刘英、尹华、陈霞、李锡容、刘彬、张浩军、柳钰、黄大军、黄静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位于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的公司房屋，产权证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2504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25079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25055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759125号。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协议（合同）和手续。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类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协议（合同）和手续。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执业能力，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5,34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	003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浩军	倪帆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	
传真	028-85373601	028-85373601	
电话	028-85362392	028-85362392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bod@rainbow.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致力于精细生活场景解决方案的提供，创造安全温暖、卫生环保家居环境产品。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包括：电热毯（垫）、电热暖手器、暖身贴等室内外取暖用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包括：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驱蚊贴、驱蚊液等户内外驱虫灭蚊用品，其他产品包括：化纤、无纺布、农用喷雾器具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创新开发产品，灵活多样的生产加工模式保障市场需求，依托稳固完善的营销网络实现产品销售流通。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公司研究所主要承担行业前沿领域、基础技术及应用的研究，提出技术发展方向，规划制定技术发展路线，拟定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与年度开发计划。技术中心结合市场部的市场计划确定产品开发计划组织具体实施。公司技术开发以自主研发创新为主，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展开工作，家电部门、家卫部门分别承担家暖、家卫产品技术开发职能，内部以产品类别分工，实行项目制分工协作。

市场计划：营销中心市场部承担市场调研、产品竞争力分析、产品体系建设、风格调性研究、营销策略拟定等多项职能，提出市场营运思路和具体建议，公司据此确定产品开发改进方向和市场经营策略。

采购：公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相同物料多家合格供应商，过程中进行动态评估，更新完善供应商名录库，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保持合理库存。质量中心、技术部门全程参与供应商的评价比选以及原材料质量评定和检验，质量控制延伸到供应前端。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分解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采购部门依据年/月度计划组织采购。

生产：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以销售部门细化制定的产品月度需求为生产安排依据。母公司生产部门统一协调安排全集团的生产工作，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管理，合理调度，整合发挥集团生产要素资源优势。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灵活采用OEM/ODM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响应速度和盈利能力。

销售：公司依托国内市场，狠抓渠道建设。线下渠道以经销为主，客户群体包括全国与地区性商超、连锁门店，各区域渠道的经销代理商。重要的商超系统公司统一负责，区域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流通渠道建设和维护，公司加强对区域经销商的指导与管理，推动渠道下沉，深入县乡市场。电商中心负责线上营销，自营与经销商开发并重，线上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继续保持与传统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开拓社交平台、直播带货、社区团购新渠道，快速反应的营销模式。公司坚持线上线下统筹发展的营销思路，保持经销商队伍的稳定，加强指导管控，拓宽渠道，持续推动渠道深耕下沉。

（三）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业绩驱动因素分析

公司专注深耕家用柔性取暖、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自主研发，自主生产，掌握关键产业链，电热毯主要面料自产供应。公司最早从事电热毯的国内研发生产，首批推出电热驱蚊产品，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不断创新创造，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产品线丰富，品种系列齐全，关注市场变化，深度开发细分品类。推出石墨烯、抗菌消臭除螨、多区温控、可水洗等系列电热毯，智能发热围巾、智能发热背心、电蚊拍等产品上市销售；持续研发改进天然萃取物为主要成分的植物精油产品，充实丰富产品线。在健康智能、天然环保、母婴防护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关注拓展相关行业领域，促进行业健康进步。

线下营销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城市下沉到乡镇，渠道宽触达深，客户群稳定，线上营销起步早发展快，占比逐步增高，网上网下齐抓共管，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业销售调查统计显示，公司电热毯连续三年同类产品商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

公司以管理求效益，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忠诚度高。公司参与行业主要标准的起草制订，掌握技术标准和行业规则制定话语权。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重要的行业组织、协会团体担任职务，洞悉行业动态。彩虹商标获评中国驰名商标，电热毯、电蚊香连续两届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公司荣获四川省政府质量管理奖、成都市政府质量奖、2020-2022年度中国日用杂品行业"创新贡献"典型企业、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为省企联、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所处的两个行业受气候影响较大，季节性特征明显，对公司的生产供应组织，市场营运及集中爆发能力提出一定挑战。市场稳定，日用快消行业消费需求稳中有升，公司兼顾两个细分行业，淡旺季生产销售次第展开，优势互补，协同支撑。

公司沉淀积累了品牌、研发、质量、技术、管理、营销方面诸多经验，确立竞争优势，奠定了电热毯细分领域龙头、家卫行业核心骨干企业地位。

（四）2022年经营概况

2022年极不平常，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超预期不利因素冲击，主要包括：（1）报告期线下客流持续减少，物流阶段性受阻；（2）年初气候偏暖，一季度收入、利润均出现下滑，全年经营压力陡增。转入夏季产品生产销售阶段，五月气温偏低，行业表现不佳；（3）七八月高温让电于民等因素，公司累计停产一个月。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稳中求进，逐步扭转年初不利态势，特别是抢抓12月份大降温的契机，电热柔性产品快速销售，各项财务指标回升向好，于困难的条件下平稳度过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保持了公司稳定，为今后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2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73.77万元，同比增长2.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65.93万元，同比下降14.62%，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1.43万元，同比下降13.33%。

2022年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期变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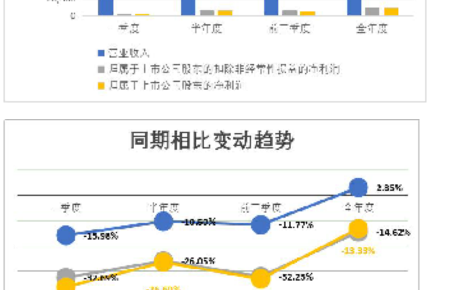

1、坚持聚焦主业，以质量为核心，需求为导向，创造创新，丰富产品阵营。

面对消费环境和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高度聚焦主业，顺应用户需求多元化、产品智能化趋势，创造创新，秉持"安全、品质、舒适、高效、健康"核心原则，围绕"精细生活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品牌战略定位，以"家"为核心消费场景，打造"日月星"系列产品阵营。

家暖、家康产品：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推动电热毯产品功能化、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研发上市石墨烯电热毯、抗菌消臭除螨电热毯、多区温控电热毯、可水洗电热毯等产品，以更丰富的功能、差异化设计满足消费者健康舒适睡眠多样性体验需求。开发出水电分离恒温水暖毯，温润舒适，取得了销量的突破。暖手器以安全为核心，不断优化结构和外观设计，"福"系产品爆红出彩。充分利用在发热取暖领域的优势，围绕健康主题，链接上下游产业资源，针对便携取暖产品体验痛点，探索纳米柔性发热膜结合精准温控技术，提出穿戴取暖+个人养护理念，推出智能发热围巾、智能发热背心等移动穿戴取暖产品，打造健康个护移动穿戴取暖系列。针对中老年和30+亚健康人群传统艾灸痛点，以石墨烯材料结合远红外发热技术，改变传统艾灸方式，推出无烟无味、使用方便、效果比肩明火艾灸的智能热灸盒新品。发热技术和健康理念相结合，推动家暖拓展家康，丰富产品阵营。

家卫系列：构建不同场景多害虫防治解决方案产品阵列。结合当前户外露营、城市踏青一公里、野外活动等消费热点，利用国内唯一获得产品登记的优势，持续开发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自然挥散的多款挥散芯户外驱蚊产品；满足户外驱蚊强力长效、便捷使用的特殊要求，推出多款有效时间达到8小时的驱蚊液，销量快速增长。针对特定使用人群，促进品牌年轻化，全面升级旗下"乖乖"母婴品牌，秉承母婴群体健康驱蚊理念，研发探索天然植物驱蚊技术，满足细分人群消费需求。严把质量关推出彩虹电蚊拍，报告期内销售10万套。与敦煌博物馆·丝路手信受权方继续深度合作，以年轻女性为主要消费群体推出丝路手信"仙气护体"国潮联名驱蚊液、植物精油爆珠手环，敦煌"福气"系列产品继续热销，颜值提升，礼品属性进一步强化。

家清系列：探索升级"彩虹卫士"家庭清洁产品，围绕以"家"为核心的不同细分清洁场景，完善空气清新剂、84卫生、油污清洁等家用清洁产品。

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提升内在品质、外观颜值。深度参与"彩虹杯"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与省内数所高校合作建立了产品创新实验室。从新一代用户的角度出发并使其参与其中，在使用体验、产品外观设计等方面进行创新，产品更符合新一代消费者的体验需求。彩虹乖乖植物精油驱蚊手环、彩虹智能驱蚊灯等产品获得大赛专业评委的青睐，分获成果转化全场大奖、产品外观设计二等奖、三等奖（消费品类）。

2、深化彩虹"家"品牌认知，实施品牌年轻化战略。

2022年，公司依托"日月星"产品发展战略，围绕"精细生活场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品牌定位，深化以"家"为核心的品牌认知，以"精彩生活，无微不至"为品牌输出核心。围绕时尚、年轻、高端化着力品牌再塑造，搭建"彩虹""乖乖""彩虹卫士""劲力""美梦"品牌基础架构。继续与知名代言人合作，借助代言人"温馨家庭"的形象标签，强化彩虹民生品牌认知，"福器""敦敦送福""神鹿赐福"系列为公司品牌注入国潮元素。形成公司品牌资产数字化长效管理机制，以数据为支撑，针对全国重点区域，优化媒体资源投放提升投放效率，继续加强与央视、各地方电视台、互联网短视频平台合作，提升品牌传播覆盖面及品牌信任度，精准提升彩虹品牌在大学生群体的认知度，培养新消费人群。全面升级旗下母婴品牌"乖乖"系列，打造"乖乖兔"形象，深入探索天然植物、安全驱护创新融合，传播"母婴安全守护""至简安全"理念。

3、线上营销持续发力，线下巩固发展

2022年第一季度开局不利，受夏季极端气候影响行业表现不佳。公司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统筹，资源共享。强化线下营销网络建设和管控，发力推动销售渠道下沉，细化业务考核机制，发挥彩虹品牌优势强化终端陈列。面对线下客流和销量有所下滑的局面，优化费用投放，持续跟进到家业务，获取到家平台动销资源。充分利用西南区域分销渠道优势，加强中、小超市分销力度，弥补大卖场店面成交下滑损失。实施数字化营销，以数字化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赋能，实现费用、导购、会员、SFA移动访销、终端门店科学分析和管理。2022冬对商超备货持谨慎态度，渠道存货控制效果明显。AC尼尔森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9月-2022年8月，全国消杀行业线下市场终端零售额下滑9.7%，公司消杀品类终端零售额同期下滑幅度远小于同行业，全国市场份额占比提升0.5%。物理驱蚊产品电蚊拍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户外植物精油驱蚊系列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增幅18%。

报告期，电商以精细化运营、加深内容电商平台布局为重点持续发力，围绕"人、货、场"的逻辑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瞄准市场节点以大促为抓手，精心筹划准备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品宣加持，搭建品牌EVI视觉传达体系，拉升品牌调性。布局以抖音和快手为代表的全域电商，在抖音平台取得销量突破，2022年度彩虹电热毯获得抖音取暖电器年度金榜TOP1。全年线上渠道市占率较2021年同期提高4.85%，在淘宝及京东平台，彩虹电热毯录得该类目单品销量榜首。

报告期，线上销售情况如下：

渠 道	营业收入（万元）	同期增长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线上销售	49,770.38	24.95	42.30

全年来看，一季度公司面临暖冬气候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二季度开始平稳恢复，降幅逐步收窄，四季度抢抓12月冬季产品旺销契机，实现全年收入增长。应对市场疲软、竞争加剧以及电商平台费用增长的局面，公司加大销售费用投入以取得收入增长、市占率提升，但年度经营利润下降。2022年，公司产品出口收入200.98万元，迈出了海外市场拓展的第一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981,035,860.74	1,920,587,724.05	3.15%	1,881,968,47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0,267,469.65	1,347,049,255.83	4.69%	1,257,565,210.58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176,737,730.86	1,144,149,048.63	2.85%	1,064,613,5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659,276.52	110,867,487.91	-14.62%	112,565,99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014,294.96	105,014,324.29	-13.33%	101,264,33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29,812.55	63,404,658.21	72.12%	195,227,48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5	-14.29%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5	-14.29%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8.51%	-1.63%	14.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1,792,636.94	291,171,975.05	136,895,339.56	506,877,77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74,741.72	36,465,922.75	-1,371,770.52	34,490,38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73,726.03	36,002,495.06	-2,607,430.50	34,145,50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95,293.35	-6,565,749.39	10,833,788.03	-31,533,519.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52,730,443	52,730,443		
刘纯权	境内自然人	1.06%	1,120,000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52,500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80,000	780,000	质押	78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5%	474,899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38%	399,03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90,000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72,58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60,442	260,44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4%	252,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持有彩虹实业30.17%的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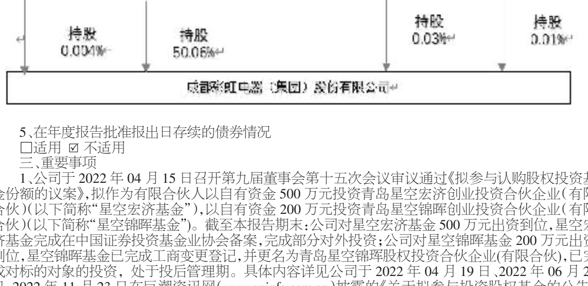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万元投资青岛星空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宏济基金"），以自有资金200万元投资青岛星空锦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锦晖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星空宏济基金500万元出资到位，星空宏济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部分对外投资；公司对星空锦晖基金200万元出资到位，星空锦晖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青岛星空锦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对标的对象的投资，处于投后管理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9日、2022年06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投资15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芷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芷泉基金"）基金份额出资到账，星空芷泉基金已完成对标的公司投资；公司拟投资150万元认购青岛星空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汇江基金"）基金份额，受星空汇江基金拟投资标的公司项目暂缓影响，基金设立暂停，至报告期末，公司150万元资金未投出。

2、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销售子公司贵州彩虹、昆明彩虹、重庆创彩以及安徽永彩的股权。至报告期末，该等交易完成，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已办结，贵州彩虹、昆明彩虹、重庆创彩及安徽永彩变更为公司的独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两家公司注销、设立登记手续分别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4、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1,0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12,8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合计转增股本24,309,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41,600.00股。详见公司2022年0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按照披露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鞠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74,380股，鞠万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事项外，鞠万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鞠万金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鞠万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鞠万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申请生效后，鞠万金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另外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鞠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74,380股，鞠万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事项外，鞠万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鞠万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尽心竭力，公司对鞠万金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为保证公司财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总经理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何正先生持有公司32,600股股份（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何正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墨芯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何正先生持有公司32,600股股份（均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何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何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列示数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相关要求，缺少了《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现将说明中列示的数据补充说明如下：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22	248.94		4.96	542.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JQH,INC.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	0.04			3.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76			112.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京泉华（深圳）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5.96	104.18		750.00	840.1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4.00			1,554.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74.90			3,374.9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4.86			994.8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787.16	6,389.69		754.96	7,421.89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263万元至-49,2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263万元至-49,263万元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1,529,000	3.11%	0.55%	2020.6.12	2023.4.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29,000	3.11%	0.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7%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1%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00%
启龙贸易	49,106,400	17.68%	18,742,309	17,213,309	35.05%	6.20%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2%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3%	3,433,891	5,309,000	38.80%	1.91%	3,420,529	64.43%	0	0
合计	127,187,885	45.80%	52,188,361	52,534,470	41.30%	18.92%	20,473,590	37.87%	21,824,239	29.85%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